

渑池县人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渑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紧扣人社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依托县政府官网及“v 观渑池”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共 219 条。其中通知公告 116 条，社会保险领域 26 条，就业创业领域 67 条，职称评定信息 5 条，劳动保障信息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和程序规范，全年共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机制，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程序，保障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准确。2025 年，我局公开信息未出现发布错误、敏感信息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信息发布主要依托县政府官网人社局子页、“v 观渑池”等常规信息平台，公开范围涉及政策法规、机构职责、社保缴费、稳岗就业、行政许可情况等。

（五）监督保障

根据工作变动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检查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以及敏感信息规定落实情况等。同时，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广泛收集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好的建议积极采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进一步加大各项惠民惠企政策的解读，信息公开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但仍存在一些不足：部分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局将利用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不断加强各股室、部门对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业务的认知，积极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探索采用图解、短视频、现场咨询等多样化方式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